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3092 号《民事裁定书》和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 785 号《答辩通知书》，分别涉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公司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与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由：

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2016 年 5 月，公司（被告）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作为优先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及深圳睿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赢晟”）作为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金色木棉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睿赢晟出资 2000 万元，东方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和壹资本出资 1000 万元。合伙协议签订的同时，公司（被告）向金色木棉及睿赢晟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金色木棉及睿赢晟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 33 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

之日（孰早），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其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金色木棉及睿赢晟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018年6月26日，原告与金色木棉和睿赢晟分别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金色木棉在合伙企业享有的7000万份优先级财产份额和睿赢晟在合伙企业享有的2000万份中间级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告，遂原告成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并继续享有原合伙协议、《承诺函》中相应的权利，原告取得合伙企业89.1098%的份额。

但因合伙企业所投项目经营状况不佳，退出难度大，基金面临亏损。在基金回收期已届满而投资项目未能全部退出且基金已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被告）未对原告履行《承诺函》中的财产份额回购义务，原告依法对公司（被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人民币77,437,808.2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181,641.64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7日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人民币22,490,410.96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214,482.19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7日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全部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原告律师费以及原告因该案件申请财产保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财产冻结情况

在该案件受理过程中，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105,324,343.02元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冻结公司持有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2、冻结公司持有的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

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3、冻结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4、冻结公司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户 623657488531 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 156,886.1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现该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彭朋

被申请人三：韦越萍

（二）案由和仲裁请求

案由：

2017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与公司（被申请人一）、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

2017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与彭朋（被申请人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彭朋（被申请人二）为公司（被申请人一）在《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韦越萍（被申请人三）在保证合同中签字确认，知悉保证合同项下担保内容，并同意以与彭朋（被申请人二）的共同财产为保证合同项下的主义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合伙企业未向申请人分配 2019 年 2 季度的当期收益，公司（被申请人一）也未按《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差额补足价款，且未履行

《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补足义务。申请人根据约定，要求公司（被申请人一）提前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但公司（被申请人一）未能向申请人支付合伙份额收购价款，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 511,600,000 元（基本价款=实缴出资额 5 亿元+最后一次差额补足价款支付日起至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提前收购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化 6.96%计算的预期收益）；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申请人收回 5 亿元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以申请人实缴出资额 5 亿元被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6.96%计算的合伙份额收购差额补足价款（计算差额补足价款的起始日为要求被申请人提前收购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之日的次日）；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逾期支付的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 0.05%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以与被申请人二的共同财产就被申请人一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支付的本案律师费，三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

（三）财产冻结情况

在该仲裁案件受理过程中，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三名被申请人名下人民币 511,9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依法查封、冻结、扣押相当价值的其他财产。

现该仲裁案件已由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熊智辉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仲裁	7,043,671.00	该案件已于10月15日开庭,现等待判决结果。
2	孙晶晶	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仲裁	119,617.00	仲裁委已驳回原告请求。
3	乔银凤等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务仲裁	408,038.34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庭审理。
4	贵州侃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371.00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
5	王萌等人	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仲裁	220,149.23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1月5日开庭审理。
6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世纪分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526,353.20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定于2019年11月6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二) 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最新进展情况	索引
1	刘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	借款合同纠纷	7,474,460.00	该案将于2019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原告于2019年9月6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岛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岛法院于2019年9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鲁0211执保2586号)。冻结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的一般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2	深圳市蜘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	合同纠纷	156,130.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5民初23460号),深圳蜘蛛已经撤诉。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被告）				
3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404,000.00	2019年9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26972号），判决被告支付版权费及违约金共计约117万元（预估）。	
4	澄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通知开庭的传票，该案将于2019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	

四、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2、民事起诉状；
- 3、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4、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